

對行業實行規範管理，我們是支持的。但我們希望政府必須持的是一種積極的態度及長遠的目光。光是針對目前發生過的問題而忽略一些原則性的問題。

我們行業一直存在著假自僱問題，這個問題不解決，將來發生事故，責任該誰承擔。當責任也有了可推卸的空間，有罰規不也行同虛設嗎？受僱的一群弱勢不就永遠逃不掉當代罪羔羊的惡運嗎？

所以，我們建議在今後工作中，首先要明確導遊，領隊同旅行社之間的僱主僱員關係，一個旅行團運作過程中若產生問題，是營商方的責任還是執行方的責任就能清晰。

要防範於未然，不要亡羊才補牢。

我們最終希望政府能成立旅遊局，積極發展旅遊業！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

2017 /5/9